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同意推荐周春刚先生、宋凯先生、龙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职工代表监事一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监事会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公司向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春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55岁，1993年9月年毕业于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学院，1993年至今在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黑龙江省省区经理、东三省省区经理、商务部部长。

周春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龙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7岁。2002年7月年毕业于贵阳中医学院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3月，在贵州安顺地区制药厂大输液车间前后担任车间工人、灯检班长、QC、QA、技术员；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在贵州安顺地区制药厂质量保证部担任质检员；2004年5月至2008年7月，在贵州百灵制药有

限公司软胶囊车间担任副主任；2008年8月至今，在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中心实验室主任兼前提取车间QA、片剂二车间主任、综合制剂四车间主任兼纯净水公司负责人、综合制剂四车间主任兼综合制剂一车间主任及纯净水公司总经理。

龙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0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化工大学制药工程专业毕业。2009 年参加工作，历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医药助理研究员，中邮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东兴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华创证券研究所生物医药首席研究员，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山莱博瑞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宋凯先生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工作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